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但资金规模、出资比例等尚属初步结果，若认购对象未能及时筹措到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仍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2、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安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设立的。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利安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出资金额上限为 28,000 万元，每份 1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员工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员工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经公司董事会认定有重要贡献的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23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6、本计划（草案）获股东大会批准后 6 个月内，利安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竞价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取得并持有利安隆 A 股普通股股票。

7、以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 25,000 万元和 2018 年 5 月 18 日收盘价 21.80 元为假设价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总股数为 11,859,582 股（以实际购买为准），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6.59%，总份额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最终购买完毕公司股票日期及份额规模仍存在不确定性。

8、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自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9、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并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10、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录

| | |
|------------------------------|----|
| 声明..... | 1 |
| 风险提示..... | 2 |
| 特别提示..... | 3 |
| 目录..... | 5 |
| 释义..... | 6 |
| 第一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 7 |
|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 9 |
|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 10 |
|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11 |
|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 12 |
|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 14 |
| 第七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15 |
| 第八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6 |
|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 17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 | | |
|--------------------|---|---|
| 利安隆、本公司、公司 | 指 |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利安隆股票、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 指 | 利安隆普通股股票，即利安隆 A 股 |
|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 指 |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 草案、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指 |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
| 持有人、参加对象 | 指 |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经公司董事会认定有重要贡献的其他员工 |
| 持有人会议 | 指 |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
| 管理委员会 | 指 |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规范运作指引》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
| 《指导意见》 | 指 |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
| 《备忘录第 20 号》 | 指 |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 |
| 《公司章程》 | 指 |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指 |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 指 |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 指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 2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同时，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
- 3、经公司董事会认定有重要贡献的其他员工。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经公司董事会认定有重要贡献的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23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原则、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25,000 份。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数为准。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本计划的参与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0 人,认购总份额预计不超过 11,424 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 45.70%;其他员工认购总份额预计不超过 13,576 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 54.30%。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持有人 | 职务 | 最高认购份 额(份) | 占本计划总份 额的比例(%) |
|-------------------|-----|------------|---------------|-------------------|
| 1 | 李海平 | 董事长 | 3165 | 12.66 |
| 2 | 孙春光 | 董事、总经理 | 3143 | 12.57 |
| 3 | 毕作鹏 | 董事、副总经理 | 1558 | 6.23 |
| 4 | 孙艾田 | 董事、副总经理 | 633 | 2.53 |
| 5 | 谢金桃 | 董事、财务总监 | 633 | 2.53 |
| 6 | 毕红艳 | 董事 | 633 | 2.53 |
| 7 | 范小鹏 | 监事 | 633 | 2.53 |
| 8 | 丁欢 | 监事 | 633 | 2.53 |
| 9 | 汤翠祥 | 副总经理 | 175 | 0.70 |
| 10 | 张春平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18 | 0.87 |
| 小计 | | | 11,424 | 45.70 |
| 其他员工(预计不超过 230 人) | | | 13,576 | 54.30 |
| 合计 | | | 25,000 | 100.00 |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第二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主要投资范围为利安隆 A 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以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 25,000 万元和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1.80 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11,859,582 股（以实际购买为准），占公司截至本草案披露之日公司股本总额 180,000,000 股的 6.59%。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第三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竞价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第四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证券部为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执行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利安隆股票对应的权益；
-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3、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 在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 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3、 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原始出资金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受让人以原始出资金额承接受让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受让时，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受到单个持有人持有对应标的股票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限制：

- (1) 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 (2) 持有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 (3) 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 (4) 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 (5) 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6) 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4、 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 (1) 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

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 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 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 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的份额归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第七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公司通过配股方式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按照所持有股票对应的配股数量参与配股，具体参与方式由管理委员会制定，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除此之外，员工持股计划不参与公司其他方式的融资。

第八章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由董事会负责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

6、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7、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8、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第九章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1日